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0〕10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龙胜各族自治县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桂政办函〔2020〕5号）要求，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地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二、征收土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得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补偿和征收程序按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在我县尚未出台新补偿标准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我县人民政府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我县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严格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

附件：龙胜各族自治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民武装部，武警驻龙胜中队，各人民团体，中央、自治区、市直驻龙胜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